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昌交旅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汽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省级包车客运、汽车出租、城际约租等业务，与宜昌交运于 2017 年 7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客行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宜昌交运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交旅汽运的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交旅汽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昌交运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 2017 年 10 月 17 日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近期上市公司监管热点问题的通告》，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无论有偿还是无偿方式均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应当包含大股东实际提供资金的数据，而不仅仅是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息等成本。因此，2017 年初至本交易披露日，公司

与交旅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657.3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0%，因此本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4

公司住所：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8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海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出资人责任。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交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2,767,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0%，为公司控股股东。

交旅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368,457.37	469,865.49
负债总额	236,652.86	242,860.69
净资产	131,804.52	227,004.79
项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08,262.38	176,806.28
营业利润	-4,444.47	-4,779.38
净利润	8,055.87	7,058.43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旅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8713U71

公司住所：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 12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章乐

经营范围：省级包车客运、汽车出租、城际约租（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昌交旅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608 号《审计报告》，交旅汽运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76	623.22
负债总额	462.48	435.63
净资产	179.28	187.5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78.46	185.03
营业利润	-9.99	16.74

净利润	-8.30	16.89
-----	-------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531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641.7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462.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9.28 万元。经评估，交旅汽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9.0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74 万元，增值率为 11.01%。

参考交旅汽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收购交旅汽运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99.02 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完成对交旅汽运的股权收购后，将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在包车客运、汽车出租、城际约租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对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7 日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近期上市公司监管热点问题的通告》，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无论有偿还是无偿方式均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应当包含大股东实际提供资金的数据，而不仅仅是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息等成本。因此，2017 年初至本交易披露日，公司与交旅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657.3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0%。其中日常关联交易 1,049.25 万元，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所属“长江三峡”系列游轮为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三游洞至猴溪的游客提供承运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300 万元，以

及公司所属经营客运业务的分子公司运用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C 卡管理系统资源，为所属班线客运车辆、县域公交车辆的乘客提供宜昌公交 IC 卡普通卡刷卡消费功能服务，所发生的票款结算金额 738.18 万元，支付的结算服务手续费 11.07 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 20,608.05 万元，包括交旅集团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20,000 万元，以及公司支付交旅集团该笔财务资助的利息支出 608.0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宜昌交旅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向控股股东交旅集团备案，并需获得交易对方交旅集团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

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 亮

陈志宏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